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倾力打造『石·韵』检察文化品牌

本报通讯员 郭少杰

今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明确的工作思路，以“石”之韵“创”建“石·韵”检察文化品牌，不断增强检察工作发展的精神力量，践行灵石检察崇法尚德、守正创新、检察为民的司法理念，着力引领灵石检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加强学习 领导带头发挥“领头雁”作用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政治学习规定，强化“周一1小时集中学习交流制”，着力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凝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方式，并积极发掘网络资源寻找优质课程，组织参加各级培训、开展各类授课、实地参观周边红色基地；不定期为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征订书籍报刊并送学上门，主动为其学习创造条件。组织全体在编干警、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参加视频系统学习培训，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好干部在线学院”“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平台，推动干警自觉参加专题学习，实现学习教育常态化。

党建引领 “五大阵地”强化思想根基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创新建设“五大阵地”强化检察队伍思想根基。

党建文化宣教阵地以党员活动室为中心，建有图书阅览室，融合党的百年光辉历程、红色精神谱系、清廉人物和清廉诗画长廊，设置专门区域展示支部活动和党员风采，将党建文化充分融入日常工作，着力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促进机关政治清明。

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宣教阵地以公益诉讼宣教基地为中心，融合展示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公益诉讼检察发展历程和机制建设、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着力彰显以“党建红”引领下的高质量检察业务，让干警边学习先进边改进工作，在先进典型引领下办好案、办更多高质量案件，促进检察清廉。

检察职业规范宣教阵地以院史荣誉陈列室为中心，集中展示党的百年廉政法治建设历程以及廉洁自律准则、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该院“四项机制”制度清单、古代清廉文化、清官廉吏，突出展示“三个规定”有关内容，着力强化检察职业荣誉感，时刻提醒干警珍惜检察荣誉、严守纪律规矩，促

进干警清正。

检察职业道德宣教阵地以专项工作办公室为中心，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检察职业道德、家风家训、清廉语录和清廉承诺、保密守则、道德讲堂和文体活动内容，着力培育文明和谐的思想道德文化，让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日常、深入人心，促进检察文化清和。

便民服务宣教阵地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中心，宣传群众关注度高的法律法规，普及信访、申诉、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和文书格式，设置爱心驿站和志愿服务站，努力让来访群众切实感到便捷、贴心、温暖，在良好氛围中化解矛盾、排忧解难，彰显检察为民情怀和为民举措，以实际行动促进机关清朗。

强化保障 建好舆论宣传文化阵地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组建新媒体工作组，调配专门人员，配置必要设备；创立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将优秀调研文章、报道总结和新闻简报纳入其中，激励全院干警加大原创力度，不断创特色造亮点；持续加大投入，创新宣传方式，创建“五大阵地”、筹建院史荣誉陈列室，拍摄多部宣传微视频、微动漫、形象宣传片，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制作《平安灵石》视频5期。

依托本院“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近3年共计发布信息2900余条，传统媒体刊发145条，其中国家级媒体3条，省级媒体96条，市级媒体46条；网络媒体刊发568条，其中国家级媒体71条，省级媒体421条，市级媒体76条。切实做到开正门、走正道、扬正气，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增强检察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相融相促 全方位高质量推进检察工作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文化活动的开展，先后组织了“喜迎二十大”硬笔书法展、主题作品展、文艺汇演、知识竞赛，开展了“清廉灵石你我共建”“清风‘廉’动”等活动，举办了新时代检察监督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交流会、灵石县公诉人和律师抗辩赛、检律同堂培训课等活动，微信公众号位列全省检察系统基层院第一名，两项课题被确定为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拍摄的微电影《心灯》有3名干警荣获省委政法委第七届平安山西“三微”比赛优秀表演奖。

为有力推进检察工作开展，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积极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和禁毒宣传活动，对相关案件及时介入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积极与智慧灵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打造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新模式。其中，办理的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入选中国女检察官协会2023年度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拆除侵占河道10余年的违章建筑一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典型案例；办理的“冰墩墩”涉知识产权检察案入选山西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发展典型案例。近年来，该院被评为“平安山西建设先进集体”，连续多年保持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和省级文明单位称号。部分干警分别被授予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晋中敬业奉献好人、晋中市优秀共青团员、灵石县敬业奉献“身边好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业务标兵、县级担当作为干部等荣誉。部分干警撰写的调研文章分别在《检察日报》《检察周刊》以及《检察调研与指导》等报刊杂志上发表。

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崇法、求实、创新、致远的院训，全力推动检察工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奋进的姿态和积极的作为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

让“无碍”更“有爱”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通讯员 吴敏 郭晶

“改造以后，我们老年人到广场更方便了”。近日，在灵石县城中凯广场，市民王大爷坐着轮椅通过无障碍坡道进入广场后，对于增设的无障碍坡道连连称赞。

无障碍环境建设既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的重要保障，更是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小专项监督工作。

向专业组织充分调研、动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办案，积极与职能部门开展座谈听证……工作中，该院在与相关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凝聚无障碍环境建设合力，聚焦“出行难”“乘车难”“停车难”等领域，不断强化无障碍服务设施的社会治理。

今年2月，该院经走访调查发现，辖区部分线路公交车未设置残疾人专座、未配备上下车踏板及轮椅固定专席、轮椅固定带和防撞软板等无障碍设施。该院及时立案并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公交运营车辆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改造，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需求。通过督促落实，公交公司已对95台运营车辆在下车门位置改造加装可移动轮椅踏板，车内设置轮椅停靠区，同时要求驾驶员协同帮助特殊群体便捷乘车。因县城路窄车多，为实现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共交通出行目标，该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联合多部门积极推进公交车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分批次建成港湾式停靠站13处，有效避免了残疾人上下车用时较长造成城区不必要交通堵塞。为灵石公共交通设备无障碍设施全面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两个月后，该院走访调查了辖区内车流量较大的广场、车站等公共停车场以及

4处景区公共停车场，发现均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未设置显著标志标识，该院及时立案后，向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并现场督促整改落实停车位划线工作，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两家行政机关均认真履职，县城市管理局针对7处停车场投资3万余元，安装标识牌7块，共施划和铺装无障碍停车位20个；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安装标识牌3块，共施划和铺装无障碍停车位12个。

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整改完成后，该院积极邀请县残联工作人员和残疾人代表现场评估整改成效，切身感受公交、停车场、广场等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效果，最终确认全部问题整改到位。“看到景区增设的无障碍停车位和明显的无障碍标识，方便了我们的出行，我们在这里游玩更方便了。”一名来旅游的残障人士点赞道。

今年以来，该院针对城市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公益诉讼小专项监督，将全县公共广场、景区停车场、公交等无障碍服务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持续跟进，督促行政机关逐条落实县域内各类公共设施无障碍设置的规范标准。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不仅能让残障人士无障碍游玩，更大大方便了老年人、儿童出行的便捷性和舒适性，进一步提升了广场全龄化、人性化、精细化服务水平。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有力举措，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特殊群体日常出行便捷和舒适性无障碍服务场景，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最大限度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方便获取无障碍服务，以专项行动推进系统监督、跟进监督，为推进灵石县城市综合治理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贡献检察智慧。



无障碍设施固定点。郭晶 摄

整改后的政务大厅停车场。郭晶 摄

多维发力擘绘护企“检察蓝”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通讯员 陈瑶

今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灵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工作、能动履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办案质效、强化检企交流、深化协作配合等方式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力护航灵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多层推进 筑牢专项行动“主阵地”

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制定本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19项措施任务，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相关条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任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履职机制作用，不断提升统筹协调效率。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院党组每月组织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进会，围绕重点任务清单听取工作进度，分析问题困难，研讨解决办法，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通过充分履职尽责，把工作具体到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效果上，以“护”的务实措施着力解决一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多措并举 架起检企交流“连心桥”

检企互动，做企业法治需求的“倾听者”。4月10日，联合县工商联召开专项行动座谈会，与辖区内20余家企业代表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服务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突出问题。4月26日，联合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知识产权检察座谈会，为参会企业介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并通过会签《推动知识产权检察高质量发展备忘录》就建立联络机制、办案与治理并重研究、推动数字赋能等方面达成共识。

加强普法，做企业防范风险的“守护人”。结合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类型化问题，认真分析梳理民营企业经营活动中易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将归纳总结出的民营企业52个常见法律风险汇编成册，制作成《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积极帮助民营企业学习法律知识，消除违规违法隐患，提高抵御法律风险能力。

送法入企，做企业健康发展的“引路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检察长带领检察人员前往包联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宣传检察机关保护民营企业和强化安全生产的司法政策的同时，主动问需于企，与企业共商发展良策。针对今年以来上游犯罪

为盗窃的掩饰、隐瞒犯罪案件增多的问题，联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向县域75家物资收购站负责人开展以“斩断收购链条，防范掩饰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讲，从源头推动社会治理。

多管齐下 实现办案质效“双提升”

监督护企。将法律监督与护企职能充分结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公安机关不应立案而立案、久侦不结、应撤案未撤案等涉企刑事案件，以及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全面起底梳理，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派驻公安检察室及时介入涉企刑事案件侦查活动，力求与侦查机关共同准确把握案件性质，避免以刑事手段干预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深入县域煤矿企业开展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企业积极整改，进一步为企业戴好“安全帽”。会同县司法局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情况进行检察监督，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松绑”，切实为企业纾困解忧，让监督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扎实推进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检察专项行动，通过逐案核对、全面排查，掌握涉企财产判项执行总体情况和基本底数，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治理护企。对刑事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

的风险漏洞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提出有效对策，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控法律风险。如在办理一起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控告申诉案件中，除开展促成赔偿调解息诉罢访工作外，针对公交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协同推进社会治理。

服务护企。开启“绿色通道”，强化涉企控告申诉效能意识，持续巩固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对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执行“优先受理、优先移送、快速办理”的原则，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知产护企。深入灵石县福禄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灵石县蜜蜂文化产业园开展以保护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向企业介绍检察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相关举措，增强企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及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纠纷应对能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重点惩治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知识产权犯罪，共办理涉知识产权类案件3件3人，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2件，有力维护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宽严相济等政策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积极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多措并举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检察能动履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追寻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

近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赴左权开展红色教育主题活动。大家实地参观杨家庄八路军兵工厂旧址，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将革命精神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动力和指引，不断强化高质量检察履职，持续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吴晶晶 摄影报道